

引文格式: 赵建建, 陈娇娇. 共同富裕视域下实现分配正义的理论探讨 [J]. 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4 (1): 22-29.

共同富裕视域下实现分配正义的理论探讨

赵建建, 陈娇娇

摘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含义和根本追求, 分配正义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与价值标尺。在共同富裕的整体性视域下追求分配正义, 要构建生产资料公有制原则、按劳分配原则、机会平等原则以及社会保障原则。在制度上充分发挥三次分配的联动效应: 坚持以市场为主体的初次分配制度以建构分配正义基础; 坚持以政府为主体的再分配制度推动分配正义落实; 坚持以社会非政府部门为主体的三次分配制度从而实现分配正义的完善与补充。立足新时代背景, 在分配正义四大原则指引下, 应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规范资本运行; 提高劳动力等级、保障劳动者权益; 缩小群体、地区、个人收入与机会差距; 健全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体系, 由此规制一条分配正义的实践路径,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早日实现。

关键词: 共同富裕; 分配正义; 构建原则; 制度安排; 实践路径

作者简介: 赵建建, 哲学博士, 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陈娇娇, 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现代化道路探索历程与经验研究”(21JZD006); 2022年共青团湖北省委一般课题“青年志愿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的荆楚传统文化动力及转化策略研究”。

中图分类号: F126; F014.4; F27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2095-042X.2023.01.003

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内蕴价值, 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必然使命。进入新时代以来,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这就需要在收入分配中将公平正义作为贯穿始终的基本原则, 逐步缩小贫富差距。共同富裕是分配正义的目标指向与必然结果, 分配正义是共同富裕赖以实现的价值尺度与必要条件, 分配正义与共同富裕相辅相成、内在统一。分配正义不仅是经济问题, 也是政治问题、社会问题、体制机制问题, 需要在制度与法律层面构建分配正义的基本框架, 在实践中践行正义原则, 用分配正义为共同富裕规制一条合理可行的路径。

一、共同富裕视域下分配正义的构建原则

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与构想未来社会的过程中, 提出了基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原则, 蕴含着深刻的分配正义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提出, 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1]。分配正义是贯彻中国共产党公平正义价值理念的重要目标之一。当代中国要构建正义的分配原

则, 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思想为指导, 并立足当下客观条件与实际需要进行必要创新。

(一) 前提性原则: 生产资料公有制

马克思的分配正义原则不是简单抽象思维的结果, 而是社会生产关系下历史活动的产物, 分配正义应来源于生产正义。如在《哥达纲领批判中》, 马克思提道: “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 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 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2]365} 马克思认为, 资本主义分配方式的非正义根源于生产资料私有制, 即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使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分离, 所以, 要实现正义的分配, 首先就要废除产生不平等的根源, 即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 实行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的公有制。

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自诞生以来就致力于使广大劳动人民从剥削中解放出来, 摆脱贫困, 过共同富裕的生活。1956年, “三大改造”的完成, 标志着我国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 我国逐步形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1997年, 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更是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在新时代背景下, 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共享理念”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公有思想的继承与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 共享是全民共享而不是一部分人共享, 而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能否充分发挥在解决社会财富分配不公中的基础性作用则直接关系到全民共享能否实现。因此, 首先, 我们必须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 探索公共产权的全民所有问题, 始终保证公有制经济发挥主体作用; 其次, 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提高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使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实现质与量的统一; 最后, 还要引导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和谐发展。唯有如此, 才能创造出丰厚的物质财富, 才能使分配正义成为可能, 从而为实现共同富裕的远大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 贡献性原则: 按劳分配

马克思指出, 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分配关系的性质, 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社会成员的劳动不是单独进行的, 而是作为社会这个联合体中的一员参与到生产活动中的, 所以理应获得从社会总产品中划分出来的一部分, 这部分就是用于个人或家庭生活的消费资料, 而“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3], 即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以劳动投入作为衡量所得收入多少的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讲, 按劳分配认同人的不同劳动能力和劳动态度, 提倡“多劳多得, 少劳少得”, 在尊重个体差异的基础上保证人们的合法所得, 充分体现分配的正义性。

改革开放初期, 邓小平就指出: “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逐步形成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并提出劳动、管理、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正式列为我国三大基本经济制度之一, 更加凸显了按劳分配原则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作用。

在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的今天,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对实现共同富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一,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按劳分配摆脱了“按资分配”对劳动者的剥削, 劳动者成为自己的主人, 大大激发了劳动者的积极性; 其二, 按劳分配模式下不存在靠占有生产资料而侵占他人无偿劳动的情况, 从而在初次分配领域有效防止了贫富悬殊; 其三, 实行按劳分配的公有制企业的利润归全民所有而非个人所有, 有助于实现发展成果由全民共享, 推动共同富裕早日

实现。可见,按劳分配有效兼顾了效率与公平,是正义的分配原则。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按劳分配是主要分配方式,却不是唯一分配方式,劳动、管理、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获得相应报酬,也符合分配正义的价值诉求。始终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保证传统劳动力、资本、技术、资源以及知识等要素在分配体系中占有合理份额,既有利于促进公平,又能使各种生产要素与非生产要素充分涌流,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不断迸发活力与生命力。

(三) 正当性原则: 机会平等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剥削本质的揭露证明了资产阶级所鼓吹的分配正义的虚伪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消灭剥削就能彻底实现社会正义。建立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按劳分配虽保证了人们的合法劳动所得,却无法排除社会环境影响而带来的实际收入不公正。恩格斯指出:“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或社会地位。”^{[2]480}而机会平等原则便为这种平等的实现提供了正当性和可能性。

当代中国是一个摆脱了资本主义剥削与压迫的自由民主社会,但基于身份差异的不平等现象仍未完全消除,如性别歧视、教育的不平等、“外来人口”与“本地人”的差别对待,以及“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不同权利等等,这些现象都是机会不公平在现实中的写照,严重影响了社会正义的实现。因此,排除一切影响机会平等的障碍是实现分配正义的内在要求。

机会平等原则主张权利与机会在分配上的普遍化与无差别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首先,有利于限制利益集团与特权阶层凭借“原始优势”对有限资源的“排他性”占有,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其次,有利于打破不合理“门槛”,促进社会流动;最后,“机会平等的规则不仅可以使社会成员有一个相对平等的起点,而且还可以使社会成员对于种种前景平等地怀有希望,从而激发自身的活力”^[4]。总而言之,机会平等虽不能避免个人因天赋或能力不同而带来的收入差距,但它起码在形式上保障了所有人的真正平等,给予了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可能性。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真正保障每个人的平等权利与机会。在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将“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5]22}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此,我们必须明确马克思主义平等思想的基本内涵,在制度与法的层面对其进行规制与完善,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破除阻碍劳动力在不同地区、行业、职业、岗位之间流动的的制度因素;清除公共部门在选人、用人制度上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清理同工不同酬等现象;加强反歧视法律法规对劳动者的保障作用;等等^[6],使机会平等真正有法可循、有理可依。

(四) 补偿性原则: 社会保障

机会平等与按劳分配主要致力于在起点与过程中促进分配正义,但由于个人状况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的结果不平等,社会成员获得的收入会有差距,正如马克思所说:“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尺度”,但“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2]364}。这个时候,我们有必要进行社会的普遍调节,对弱势群体进行必要的保障,以填补他们由于自身条件不足而造成的与其他人之间较大的收入差距,这就是补偿性的分配原则——社会保障。“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的出发点,通过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物质生活来进一步实现每一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则是终极归宿,这一思想对于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保障体系具有重大启示意义。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史见证了我国分配正义补偿性原则渐趋成熟的过程。改革开放初期, 为服务于城市经济发展, 我国初步建立起城市社会保障制度。进入 21 世纪后, 为缩小城乡差距,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又迅速推进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并逐步建立起以养老、医疗、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入新时代以来, 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人们的普遍愿望已由追求温饱转变为向往高质量的美好生活, 党便致力于推动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与制度整合、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7], 以高质量、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推动分配正义的实现, 使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成为可能。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5]48} 可见, 社会分配正义的实现有赖于政府将社会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在保证“个人应得”的基础上, 还要从集体利益出发, 发挥统揽全局的作用, 调节过高收入, 取缔非法收入, 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群体基本生活需要, 唯有如此, 才能实现全民不掉队的共同富裕。

二、共同富裕视域下分配正义的制度安排

对分配正义的追求不能只局限于对正义原则的理论阐述, 还应该在制度层面予以体现, 而三次分配正是实现共同富裕发展目标的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的共同富裕, 就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 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1]。因此, 在分配正义理念的引导下, 深入把握三次分配的深刻内涵与实践要义, 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应然要求。

(一) 初次分配制度: 建构分配正义的基础

初次分配是按照各生产要素对国民收入贡献的大小进行的分配, 主要是由市场机制来完成。在初次分配中提高劳动者收入是缩小贫富差距的解决之道, 初次分配的正义性建构是解决分配正义的基础^[8]。

在市场经济中, 不仅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促进了社会财富的极大增加, 而且个人决策、理性选择、公平交易构成了人们的普遍行为方式, 使得市场经济逐渐成为社会正义理念得以孕育的温床。然而, 尽管市场经济具有正义属性, 但适者生存的竞争机制难免造成某些情况下正义的缺失, 如某些不良企业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而弄虚作假、污染环境或拖欠工资, 这种建立在损害他人与社会利益之上的短暂逐利不仅打乱了财富的正常走向, 而且也不利于经济的健康发展, 严重违背了共同富裕的正义诉求。因此, 形成一套初次分配的正义体系成为消除不公的迫切要求。

首先, 政府要建立一套真正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规则, 并灵活调整混合经济的所有制比例, 释放市场活力, 使得各项要素充分涌流, 增加社会总财富, 将“蛋糕”做大; 其次, 要致力于完善公正的收入分配格局, 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最后,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与劳动者个人素质的提升能够为发展社会经济和增加劳动者收入赢得更多空间, 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推动因素。

(二) 再分配制度: 落实分配正义原则

再分配是指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 把国民收入中的一部分拿出来通过税收与社会保障体系进行重新分配, 主要由政府调控机制发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再分配对于共同富裕的重要意义, 提出要“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9]。所以, 在再分配中贯彻落实分配

正义原则是改善分配结构、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

资源在终极意义上的全民共有性决定了人人有权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而基于市场机制的初次分配难免会造成实际收入分配的不公,这时就需要作为社会整体利益代表的政府从宏观层面来对国民财富进行二次调节。所谓政府调节,就是在市场机制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通过财政、税收与转移支付等方式将社会成员的部分财富集中到政府手中,进而用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来提高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水平以及教育和医疗保障水平,从而将贫富差距控制在民众公认合理和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正所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再分配制度是对全体社会成员资源共有权以及收益共享权的正义彰显。

为此,在税收方面,政府应致力于实行更科学合理的税收政策,发挥各税种的整体协调功能;在转移支付方面,要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规范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体系,逐步建立纵横交错的财政转移支付形式;在社会保障方面,逐步扩大保障覆盖面并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突出公平效益,缩小行业、城乡、区域间差距。

(三) 第三次分配制度:完善补充性分配方式

第三次分配是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补充性分配方式,它建立在自愿性的基础上,奉行“道德原则”,是以募集、自愿捐赠和资助等慈善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的分配,使社会分配更趋公平^[10]。

无论何时,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在我国分配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都不可撼动,但“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的情况难免会发生,使得我国社会协调发展仍有许多空白要填补。基于此,我们有必要探寻作为补充的第三条出路——第三次分配。严格来讲,第三次分配不属于经济意义上的国民收入分配范畴,而是社会机制主导的资源配置活动,所以不存在强制性一说,主张在自愿的基础上引导财富向善。另外,第三次分配也不是对高收入群体财富的强制剥夺或利益的直接让渡,而是搭建各群体之间互助合作的平台以及财富从富人群体流向其他群体的通道,为低收入群体创造更多发展机会,实现共享与共富的良性互动。需要注意的是,第三次分配作为温柔的手,只是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补充,而不应该被当作主要的分配形态或分配制度。

政府不仅要大力培育社会慈善主体,拓展第三次分配的体量和范围,还要创新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机制,如发展完善网络慈善、打造共同富裕的慈善品牌、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等。除此之外,还要建立健全第三次分配回报社会的激励机制,通过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途径引导人们主动、积极地参与捐赠、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等。

三、共同富裕视域下分配正义的实践路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包括:“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5]25}。这为我国在坚持分配正义的四大原则下继续扎实推进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

(一)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依法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利于促进效率和公平有机统一、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加以坚持和完善。

一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与国有企业做优做大。在所有制领域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在分配领域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二者是统一的关系。这就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合理运用市场逻辑促进各要素优化配置,激发市场潜在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潜力与意愿;还要继续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等方面的改革,强化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二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二者是统一的关系。这就要求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注重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和政策支持体系,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推行结构性减税促进小企业发展,让不同的市场主体公平地使用生产要素。

三要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公平进入市场、公平竞争,必然要求严格遵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加大对平台经济、核心技术、医药通信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执法司法力度,破除地方性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扩大反不正当竞争规制范围。同时,通过健全资本发展的法律制度、市场准入制度、产权保护制度,深化资本的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诚信文化引导资本主体向上向善发展。

(二) 提高劳动力等级,推动劳动者权益保障

按劳分配的贡献性原则决定了劳动力的贡献程度是分配的重要依据,增加劳动者收入的根本在于提升劳动者自身素质、提高劳动力等级,推动劳动者权益保障,从而切实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例,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一要处理好政府、企业与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例关系,在科学协调的基础上提高居民所得比重。其中,税收是调整政府、企业与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例关系的重要政策工具。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应逐步实行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税制改革,从而实现在保证财政收入、维护经济运行的同时提高居民所得比重。加快遗产税与赠与税落地进程,实现税收征管信息化,提高税收效率与精准度。

二要通过教育与培训提升劳动力发展能力。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力度,阻断低人力资本状况的代际传递;以培育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为目标,大力支持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结合产业发展状况对劳动者特别是低收入者进行精准培训,提高其务工、务农以及经商技能,以满足信息化时代的需要。

三要通过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推动劳动者权益实现得到保障。如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在此基础上循序渐进地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工资增长总体上适当快于利润增长;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等^{[11]203}。

(三) 缩小群体、地区、个人的收入与机会差距

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机会平等是保障劳动者权益、实现社会成员共享发展的重要条件。新时代背景下,要解决收入分配失衡问题,必须进一步推进改革、完善公平竞争机制,缩小群体、地区、个人的收入与机会差距。

一要反腐败、反特权,消除钱权交易带来的收入不公。首先,要规范权力,改革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和财税体制,全面实行行政公开、财政公开,并完善法制,限制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堵住钱权交易漏洞;其次,要严厉惩治,加大司法执法力度,构建国际合作一体化追逃防逃追赃机制,严查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行为;最后,要教育引导,用新时代廉洁

文化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其加强自身建设。

二要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打破城乡发展不平衡。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提高农民收入;同时要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从而增加农民工分享发展成果的机会^[12]。

三要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打破区域发展不协调。首先,要发挥中央统领作用,统筹规划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其次,在东西协作的基础上,要继续完善援助机制,发挥比较优势促进东西合作共赢^[13];还要健全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制度,通过充分发挥人才的“传、帮、带”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最后,应在现有基础上探索新出路,如建立资源有偿使用补偿机制,对矿藏资源所在地给予更多资源税优惠,对森林、水资源所在地由收益地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11]210}。

(四)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5]46}立足新发展阶段,解决民生问题是实现共同富裕不可跨越的重要一环,当前及今后几年,要在推进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均衡性、可及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其丰富性与完善性。

一方面,必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首先,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要注重兜底线、促公平。要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重点帮扶弱势群体就业,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发展素质教育,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与城乡一体化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其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要注重增数量、提质量。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增加非义务教育供给数量,满足人民对教育的多层次多样性需求;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创新医养结合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模式,提高卫生服务质量^[14]。

另一方面,必须扎实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首先,要科学统筹、协同推进,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顶层设计,明确不同保障项目的结构与功能定位,在分层级的基础上提高协同质量;其次,要加快优化现行各项保障制度,在理清各方主体的责任边界的同时推进重点项目改革,如探索职工与居民医保制度整合、推进法定养老保险制度走向全国统一、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应对人口老龄化以及增加生育津贴或儿童津贴制度等,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创造条件;最后,要大力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组织发展,通过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拓宽财政支持、创新激励机制等路径引导公益慈善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嵌入我国扶贫、救灾、教育、医疗、环保等领域,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体系的均衡性、可及性。

参考文献:

- [1]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N]. 人民日报, 2021-08-18 (1).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58.
- [4] 吴忠民. 社会公正与中国现代化 [J]. 社会学研究, 2019, 34 (5): 1-18.
- [5]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6] 张来明, 李建伟. 促进共同富裕的内涵、战略目标与政策措施 [J]. 改革, 2021 (9): 16-33.

- [7] 宋学勤, 肖平. 中国共产党社会保障思想的百年演进 [J]. 河北学刊, 2021, 41 (4): 11-19.
- [8] 魏传光. 共同富裕中三次分配的正义性建构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05-10 (7).
- [9]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发挥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关键作用 [N]. 人民日报, 2021-02-20 (1).
- [10] 罗明霞. 分配正义: 从伦理的维度论证第三次分配的合理性 [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6 (8): 97-99.
- [11] 沈水生.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调节问题研究: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之路 [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22.
- [12] 宋晓梧. 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合理 [M].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21: 344.
- [13] 万海远. 走向共同富裕之路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17.
- [14]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 [N]. 光明日报, 2022-11-15 (6).

A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n Achieving Distributive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Zhao Jianjian, Chen Jiaojiao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connotation and fundamental pursuit of socialism,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is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 and value standard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pursuit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under the holistic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social security should be constructed. In terms of the system, the linkage effect of the three distributions should be given full play to: insisting on the market-based primary distribution system to build the found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nsisting on the government-based redistribution system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nsisting on the social nongovernmental sector as the main body of the three distribution system to achieve the perfection and supplement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ra,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four principl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and improve the basic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regulate the operation of capital; improve the rank of labor force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laborers; narrow the income and opportunity gaps among groups, regions and individuals; and improve the public service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o as to regulate a practical path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promote the early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distributive justice; principle of constructio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practical path

(收稿日期: 2022-10-29; 责任编辑: 晏小敏)